

欽定中樞政考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二十六

綠營

綠營馬

營馬額數

朋扣銀兩

開馬關支草乾

營馬賠椿及倒斃分數

營馬買補價值

朋馬皮膚變價

朋馬奏銷限期

四川貢馬折價

土司貢馬額數

營驛買馬

冠扣朋銀

兩冀官服買馬

備辦出師馬匹

解送軍營馬匹倒斃

解送軍需馬驛議敘

營馬額數

一巡捕五營官例馬四百五十四兵丁騎操馬
二千匹直隸省官例馬一千八百八十八匹
兵丁騎操馬九千二百三十匹江南督標官
例馬一百三十六匹兵丁騎操馬五百四十
九匹提標官例馬一千一百六十六匹兵丁
騎操馬二千七百四十五匹漕標官例馬一
百四十四匹兵丁騎操馬三百八十一匹河
標官例馬七十八匹兵丁騎操馬二百八十

三四防河官例馬二十二匹江蘇撫標官
例馬七十六匹兵丁操馬一百七十四匹
安徽撫標官例馬四十匹兵丁騎操馬一
百八十一匹江西省官例馬五百二十匹兵
丁騎操馬一千一百九十一匹福建省官例
馬一千八百十二匹兵丁騎操馬三千二百
六十匹湖北省官例馬八百七十六匹兵丁
騎操馬二千三百二十匹湖南省官例馬
一千六十六匹兵丁騎操馬二千五百四十

二匹河南省官例馬四百四十匹

操馬二千六百五十三匹山東省官例馬七

百二匹兵丁騎操馬三千九百十一匹河標

官例馬八十六匹兵丁騎操馬三百四十四

匹山西省官例馬八百二十八匹兵丁騎操

馬四千一百二十八匹陝西省官例馬九百

七十六匹兵丁騎操馬七千九百五十九匹

甘肅省官例馬二千二百二十四匹兵丁騎

操馬二萬五千五百二十四匹四川省官例

馬一千三百六十四兵丁騎操馬三千八百

八十八匹廣東省官例馬二千六十六匹兵

丁騎操馬二千二百六十一匹廣西省官例

馬八百三十六匹兵丁騎操馬一千五百十

一匹雲南省官例馬一千二百四十六匹兵

丁騎操馬二千九百九十五匹貴州省官例

馬一千四百四十六匹兵丁騎操馬一千六

百二十一匹伊犁官例馬一百二十二匹兵

丁騎操馬一千五百五十八匹

朋扣銀兩

一巡捕五營及直省各營副將以下千總把總
以上每官每月扣銀二錢馬兵扣銀一錢步
戰兵扣銀五分守兵扣銀三分并賠脩銀兩
以備各營買馬之用其買馬餘剩銀兩於找
底報兵部核明送戶部充餉各直省有經該
總督等題定奏明撥給修整船隻蓬索軍裝
器械并賞號公務之用者照題奏成案查核
准銷至朋椿馬匹文冊京城巡捕五營由該

副將參將遊擊等分晰造冊并彙造簡明總
冊呈送提督衙門核明將原冊咨部查核題
銷外省有總督省分由總督奏報無總督省
分由巡撫奏報如官兵不扣朋銀者將該管
官及統轄之提督分別議處如無提督省分
將總兵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
馬政門

例馬關支草乾

一各省提督例馬二十匹總兵十六匹副將十二匹參將八匹遊擊六匹都司守備各四匹千總把總河工協備各二匹馬乾俱照缺關支

營馬賠椿及倒斃分數

一直省各營兵丁領騎官馬如對陣追賊損失者免賠如走失被盜不論年分俱著賠補其江南湖北湖南福建浙江江西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等省騎過三年倒斃者免賠椿銀若江南湖北湖南福建浙江江西雲南貴州營馬一年以內倒斃者貼銀十兩二年以內倒斃者賠銀九兩未過三年倒斃者賠銀八兩廣東廣西營馬未滿年限倒斃者減半

賠椿四川營馬一年以內倒斃者賠銀七兩
二年以內倒斃者賠銀六兩未過三年倒斃
者賠銀五兩其直隸山東山西陝西甘肅河
南等省騎過五年倒斃者免賠椿銀若一年
倒斃者賠銀七兩二年倒斃者賠銀六兩按
年遞減以上各省所報倒斃馬匹已滿年限
者廣東省每年每百匹准倒一十五匹廣西
省每年每百匹准倒一十七匹福建省每年
十分准倒二分其餘各省均不得過十分之

三如額外浮報者不准開銷

一新疆南北兩路各城卡倫馬及備差馬匹每年十分之內准倒三分牧放備用官羣馬匹

每年百分之內准倒六分塔爾巴哈臺卡倫

兵丁備用官廝馬以半年乘騎半年下廝每年十分之

內准倒一分五釐

營馬買補價值

一各營差操馬匹倒斃如符年限者准動朋銀

買補未符年限者除應賠楮銀外亦動朋銀

買補其價銀直隸九兩

如係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尚殿太僕寺

兩翼各牧廠馬匹撥補者每匹除朋馬案內

已扣皮職銀五錢外作價銀八兩五錢於朋

銀內扣存解交內務府查核河南八兩五錢山東十兩山

西八兩江南十三兩九錢七分浙江十四兩

福建十九兩

如係購買口馬准

銷銀二十二兩江西十六兩

八錢廣東十八兩廣西十六兩雲南除東川

一營仍照四川例八兩報銷外其餘各營給
價銀十五兩湖北湖南十四兩貴州十八兩
陝西八兩甘肅四川除貢馬抵補外其不敷
馬匹給銀八兩購買

朋馬皮臘變價

一、口外差遣及在軍營倒馬皮臘免其變價外
各省朋馬皮臘變價江南督標一兩五錢提
標一兩安徽撫標一兩二錢江蘇撫標九錢
二分零湖北湖南一兩其餘各省俱係五錢
各道兵清冊報部查核候部撥解

朋馬奏銷限期

一直省督撫提鎮標營朋馬奏銷限於次年五月內由該督撫題報甘肅省有烏喇木齊等營道里較遠限於次年十月內由該督具題如各標營遲延不申或已申而督撫不即送部以致逾限者均照例議處文職各吏部武職例載處分則例馬政門

四川貢馬折價

乾隆元年十一月內奉

諭四川各土司向有貢馬之例其所貢本色則添補各營倒斃之馬而折價之馬每匹納銀十二兩此舊例也查通省營馬近已改照驛馬例每匹給銀八兩而土司貢馬折價仍是十二兩之數蠻民未免多費朕心軫念著從乾隆二年爲始土司交納馬價每匹裁減四兩只收銀八兩永著爲例該督撫將朕此旨通行曉諭咸使聞知欽此

土司貢馬額數

一四川土司松潘鎮標折徵馬十二匹小河營
折徵馬一匹岸臘營貢馬九匹又折徵馬七

匹平番營折徵馬二匹龍安營折徵馬二匹

南坪營折徵馬二匹豐溪營折徵馬二匹維

州協標折徵馬三匹茂州營折徵馬一匹會

鹽營折徵馬三匹永定營折徵馬四匹以上
係土司每年一次進貢馬匹

建昌鎮標貢馬二十二匹冕山

營貢馬二匹會川營貢馬六匹寧越營貢馬

四匹又折徵馬一匹越雋營貢馬六匹靖遠

營貢馬三匹瀘寧營貢馬二匹懷遠營貢馬

四匹泰寧營折徵馬三四匹

以上係土司三年一次進貢馬匹

以上應納貢馬折徵馬匹以備各本營到盤

額缺

一甘肅土司甘州提標梨園營貢馬八十二匹

甘州城守營龍首堡貢馬二匹南古城營貢

馬十二匹洪水營貢馬八匹肅州鎮屬金塔

協紅崖堡貢馬二十五匹涼州城守營貢馬

十四以備各本營倒斃額缺

營驛買馬

嘉慶六年八月內奉

上諭吳熊光奏湖廣南北兩省營馬請循照舊章仍在本省購買一摺湖南湖北地方既產有馬匹可以購買乘騎自應在本地採買豈有舍近求遠轉向口外購辦之理況此例自乾隆十七年奏定准行遵辦已久且本省所採之馬習慣水草騎操亦能耐久嗣後湖廣南北兩省營馬著照吳熊光所奏仍照成例在本省採買如有不敷亦循舊例在川黔隣省購買以

資騎操該部知道摺併發欽此

一山東河南福建浙江江蘇安徽等省各營驛
馬匹並湖北湖南兩省各驛馬匹俱差員赴
口購買由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將馬數開
明報部由兵部知照各口俟買馬進口覈對
馬數相符始准放入赴部印烙給照起回至
各省驛站買馬准其小站附於大站出口帶
買卽於票內詳細註明某小站應買馬若干
匹附某大站購買字樣倘有違例不按年

買補而混入開銷者一經查出卽查取職名
咨送吏部議處至直隸山西陝西甘肅等省
距口較近仍聽該督撫出具印票遣員採買
以免紓迴其馬匹數目預行報部知照各口
一律覈對數目相符始准放入此外江西兩
廣雲貴四川等省營驛馬匹及兩湖營馬無
論本省隣省贖買仍照向例辦理

尅扣朋銀

一購買營馬不許短價侵漁如有尅扣攤派等
獎該將軍總督巡撫提督題參將該管官革
職計贓治罪若任丘丁以不堪營馬充數者
該管官照例議處例載處分則
例馬政門

兩翼官販買馬

一左右兩翼監督衙門官販出口買馬由兩翼
監督衙門先將買馬數目出口處所咨明兵
部該馬販領取該衙門印票赴部換給部票
出口購買其馬數每票一張不得過百匹兵
部行文各口覈對數目符合准其放入卽行
趕回京城不准將所買馬匹在京外及別省

販賣

備辦出師馬匹

一奉派出師官兵應需馬匹在於各鎮營內挑選如將不堪備用之馬充數將承辦挑選之員照以不堪用營馬充數之例議處不行飭駁更換之該管上司及提鎮各員分別議處如係提鎮自行挑選卽將提鎮議處如能抉選妥善差使無誤者准其議敘例載處分則例馬政門

解送軍營馬匹倒斃

一 武職官員解送軍營馬匹每一百匹准其倒斃三匹如倒斃自四五匹至二十匹者按數分別議處二十匹以上者分別治罪如有盜賣別情交刑部從重治罪其總理督解之員合其督解總數按其倒斃多寡亦照此分別議處治罪例載處分則
馬政門

解送軍需馬 議敘

一各省辦解軍需馬驥如果數足肥壯由該總督巡撫將解送之員奏明請

旨議敘

例載處分則
例馬政門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三十六

綠營

牧馬

察覈太僕寺牧廠均齊

甘肅牧廠均齊

牧駝均齊

伊犁塔爾巴哈臺牧廠均齊

倫貢牧廠馬匹

伊犁牧廠官員功過

塔爾巴哈台牧駝官員功過

屯田馬牛倒斃節省官員功過

新疆撥解內地馬匹

伊犁等處解送馬牛妥協議叙

新疆管理臺站馬匹官弁分別賞罰

管理駝糧官員議叙

察覈太僕寺牧額均齊

一太僕寺左右兩翼牧廠孳生馬匹由察哈爾
都統每年查驗一次將牧廠用存馬匹數目
造冊送部備查於三年均齊之期由太僕寺
奏派堂官一員赴廠查驗造冊送部兵部將
此三年原牧新添動用現存馬數按冊查覈
具題其孳生多寡應行賞罰之處俱由太僕
寺覈算具題知照兵部查覈註冊

甘肅牧駁均齊

一 甘肅甘州提屬六廠每廠牧放孳生四歲兒驥馬匹選遊擊一員爲統率每廠分爲五羣每羣派千總把總一員爲牧長外委一員爲牧副按馬二十四匹派兵一名爲牧人牧放三年期滿由總督委員逐廠查驗分晰馬數叙明賞罰具題仍將各廠原牧及孳生馬數詳造一冊將應賞應罰之處及各廠官兵姓名詳造一冊咨明兵部查覈題覆所牧馬匹

不論兒驃馬每三匹取孳生馬一匹三年內各廄牧羣如應取駒千匹者以百匹爲一分十匹爲一釐應取駒百匹者以十匹爲一分一匹爲一釐如於額取之外多孳生一釐以至一分者牧兵每名賞銀一兩多孳生一分一釐以至二分者牧兵每名賞銀二兩多孳生二分一釐以至三分者牧兵每名賞銀三兩多孳生三分以上者牧兵每名賞銀四兩以上牧長牧副分別議叙所賞銀兩并每兵

月給勑鞋銀三錢於建曠項下動支報明戶部查覈若於額取之內少孳生二分以下者罰馬四釐牧長牧副牧兵各責二十棍少孳生四分以下者罰馬八釐牧長牧副牧兵各責三十棍少孳生六分以下者罰馬一分二釐牧長牧副牧兵各責四十棍少孳生八分以下者罰馬一分六釐牧長牧副牧兵各責五十棍少孳生十分以下者罰馬二分牧長牧副牧兵各責六十棍所罰之馬著落稽察

之提督總兵總理之遊擊經牧之千總把總毋論正署及已滿未滿三年按在在日期覈算均勻攤賠如於原牧數內短少者牧長牧副斥革牧兵細責八十棍除照頭等罰分賠外所缺原牧馬匹著落牧長賠補二成提督總兵遊擊分賠八成賠交馬匹仍歸原羣扣限取挾至該員弁等應行議叙議處及兵丁等給賞責懲之處如已滿三年仍照例辦理未滿三年照歷來成案免議其五羣得賞及

四羣得賞一羣得罰之遊擊提督總兵俱分
別議敘三羣得賞二羣得罰之遊擊總兵俱
免處分二羣得賞三羣得罰及一羣得賞四

羣得罰並五羣全罰之遊擊提督總兵俱分

別議處例載處分則

馬政門

一巴里坤東廠西廠三廠每廠牧放孳生四歲
以上兒驃馬匹派遊擊都司守備各一員統
率每廠分爲五羣每羣派千總把總一員爲
牧長外委一員爲牧副按馬二十四匹派兵

一名牧放三年期滿該總督委員逐廠查驗
分晰馬數敘明賞罰具題仍將各廠原牧及
孳生馬數詳造一冊將應賞應罰之處及各
廠官兵姓名詳造一冊咨明兵部查覈題覆
所牧馬匹不論兒驛馬每三匹取孳生馬一
匹三年內各廠牧羣如應取駒千匹者以百
匹爲一分十四爲一釐應取駒百匹者以十
匹爲一分一匹爲一釐如於額取之外多革
生一釐以至一分者牧兵每名賞銀一兩多

華生一分一釐以至二分者牧兵每名賞銀
二兩多華生二分一釐以至三分者牧兵每
名賞銀三兩多華生三分以上者牧兵每名
賞銀四兩干總把總外委分別議叙所賞銀
兩并每兵月給物鞋銀三錢於建曠項下動
支報明戶部查覈若於額取之內少華生二
分以下者罰馬四釐外委牧兵各責二十棍
少華生四分以下者罰馬八釐外委千總把
總牧兵各責三十棍少華生六分以下者罰

馬一分二釐外委千總把總牧兵各責四十
棍少孳生八分以下者罰馬一分六釐外委
千總把總各責五十棍少孳生十分以下者
罰馬一分外委千總把總牧兵各責六十棍
所罰之馬著落稽察之提督總兵總理之遊
擊經收之千總把總毋論正署及已滿未滿
三年按在任日期叢算均勻攤賠如於原牧
數內缺少者牧長牧副斥革牧兵細責八十
棍所缺原牧馬匹著落牧長賠補二成提督

總兵遊擊都司守備分暗八成賠交馬匹仍歸原羣扣限取孳至該員弁等應行議叙議處及兵丁等給賞責懲之處如已滿三年照例辦理未滿三年者照歷來成案免議其五羣得賞及四羣得賞一羣得罰之遊擊都司守備各分別議叙三羣得賞二羣得罰之遊擊都司守備俱免處分二羣得賞三羣得罰及一羣得賞四羣得罰並五羣全罰之遊擊都司守備俱分別議處其烏魯木齊提督統

轄巴里坤鎮總兵專轄東西三廠如十五羣至九羣得賞者分別議叙八羣七羣得賞者免其處分九羣至十五羣得罰者俱分別議

處例載處分則
馬政門

一甘肅提標西寧鎮巴里坤孳生馬廠內七歲以下之騶馬留廠經牧以備撥用每年每百匹准開報倒斃馬六匹八歲以上之騶馬遇有倒斃合例管馬缺出撥補至二十歲以上之騶馬及日老碎小之兒馬交地方官分別

據實變價解司其所缺孳生兒驥馬數卽以續得孳生兒驥馬匹抵補分晰造冊送部俟考成時將項補過馬駒仍算入孳生案內以定功過

牧駝均齊

一巴里坤牧廠按壯牲駝一百六十隻分爲一
羣每羣派牧長干總把總一員牧副外委一
員牧兵九名并派守備一員統率辦理五年
期滿該提督總兵委員前赴各廠印烙將印
烙駝羔數目并經收官兵姓名分晰造冊敘
明賞罰具題牧駝兵丁每名月給銀三錢於
司庫建曆銀內支銷報明戶部查覈所牧駝
隻每母駝一百隻每五年取孳生駝四十隻

如多孳生一隻以上者兵丁每名賞銀一兩
多孳生十一隻以上者兵丁每名賞銀二兩
多孳生二十一隻以上者兵丁每名賞銀三
兩所賞銀兩俟考覈之期酌定銀欵於疏內
聲明覈給千總把總外委按多孳差等分別
議叙如少孳生一隻以上者外委兵丁各責
四十棍少孳生十一隻以上者外委兵丁各
責五十棍少孳生二十一隻以上者外委兵
丁各責六十棍千總把總按少孳差等分

議處經理守備如牧長牧副得頭二三等賞者分別議叙牧長牧副得頭二三等罰者分別議處若孳生更多寡照此按等增減定

議例載處分則

例馬政門

一孳生駝羔六歲驕割六歲產羔俟五年考成後按母駝七隻留兒駝一隻其餘兒駝驕割出羣另牧備用如有口老病廢以及碎小不能產羔駝隻據實變價解司所遺空缺在於續得孳生駝羔內抵補仍算入孳生之數以

定功過將孳生駝隻及經牧官兵姓名報部

查覈

伊犁塔爾巴哈台牧廠均齊

一伊犁塔爾巴哈台二處官廠牧放馬匹按照
每馬三匹三年收取孳生馬一匹該處將軍
大臣等應屆三年均齊時將原牧馬匹及孳
生馬駒數目分晰造報兵部查覈

偷賣牧廠馬匹

大僕寺牧廠馬匹除日老殘傷應行變價者
撥出官賣外如有將在廠牧放之馬偷賣與
貿易人等一經查出或被首告將偷賣私買
之人送部從重治罪馬匹交入原廠仍於賣
馬人名下追出馬價一半入官一半賞給首
告之人其失察之該管官交部分別嚴加議

處例載處分則
馬政門

伊犁牧屬官員功過

一伊犁牧屬馬匹於年終查明如贍分肥壯倒斃數少者官員給予議叙兵丁記名於揀選時列名若馬匹疲瘦倒斃多者著落賠補分將官員叅奏議處兵丁責懲例減處分則馬政門

塔爾巴哈台牧廠官員功過

一 塔爾巴哈台牧廠馬匹牲畜每年查驗若廝分在三分以上倒斃不逾定額者由該處叅贊大臣奏明將領隊大臣總管副總管牧廠佐領俱准其議叙兵丁記名遇揀選處列名如倒斃雖未逾額而廝分在三分以下者毋庸議叙倘廝分平常倒斃過多者將領隊大臣總管副總管牧廠佐領一併叅奏議處仍將倒斃過多之牲畜著落賠補兵丁重責例貳

處分則例
馬政門

屯田馬牛倒斃節省官員功過

一烏嚕木齊伊犁庫爾喀喇烏蘓精河濟木薩
營吐魯番等處屯田兵丁遭犯寒暑性畜該
辦事大臣於一年內查明倒斃分數除馬匹
驢骡准以三分報銷牛隻准以一分五釐報
銷外倘稍有逾額著落該管各官賠補仍記
過以示懲儆如馬匹驢骡倒斃不及三分牛
隻倒斃不及一分五釐將該管各官記功其
馬匹驢骡倒斃不及二分牛隻倒斃不及一

分者該管各官給予議叙如馬匹驢駒逾額
倒一分以上牛隻逾額例五釐以上者著落
該管各官賠補仍咨部議處例載處分則
馬政門

新疆撥解內地馬匹

伊犁孳生官羣贏餘馬匹由烏魯木齊巴里
坤哈密等處查明次年需用若干於年前移
咨伊犁儘數趕用外餘剩馬匹撥解內地以
補缺額由該將軍挑選廳壯烙用印記按照
陝甘總督咨文酌量數目派委委員解至烏
魯木齊遴員撥解巴里坤至巴里坤時該總
督委員會同驗收仍令巴里坤總兵嚴防解
員等妥解肅州其自伊犁至巴里坤雖有戈

壁尚可繞道行走不准倒斃自巴里坤至肅州大陸相連水草缺乏遇有倒斃應令該解員割取耳尾烙印據實報驗免其賠補其倒斃之數不得過三成如有虛浮開報以及烙印不符倒斃過多者該督撫查明嚴拏治罪責令賠補若解到馬匹驗明烙印無誤雖廳分稍減該營員罪許藉端勒購任意挑撥如有此情弊亦准解員據實呈報該將軍等奏

奏治罪

一塔爾巴哈台寧生官羣羸餘馬匹除本處存
留足用外餘剩馬匹解送陝甘以補缺額其
解馬事宜悉照伊犁解送內地馬匹之例

伊犁等處解送馬牛公協議叙

一伊犁等處派員解送烏魯木齊馬牛妥協解送之員准其議叙如解送未能妥協者送部議處例載處分別
例馬政門

新疆管理臺站馬匹官弁分別賞罰

一烏魯木齊所屬臺站馬匹廳壯足額差使無誤者管臺官員給予議叙委署筆帖式等官准於應陞之處列名兵丁賞給一月鹽菜銀兩如馬匹疲瘦倒斃逾額者除馬匹著落分賠外仍將該管官員叅奏議處委署筆帖式及弁兵等一體責懲例載處分則
附馬政門

管理駝糧官員議叙

一 西安寧夏移駐巴里坤官兵應須糧料委員
將古城等處歲收並倉存糧石內運往如已
滿三年運糧無誤及駝隻倒斃不致逾額將
該承運兼管統轄各員分別議叙如遇運糧
賚悞及駝隻倒斃逾額將承運兼管統轄各
員分別議處例載處分則
馬政門

欽定中樞政考目錄卷之三十六

綠營

馬禁

營驛私買馬匹

私買進貢馬駝

兵丁販馬

私販馬匹

軍需馬駝疲瘦

營驛私買馬匹

一營驛各官需用馬匹不詳請督撫提督總兵
咨呈兵部私差人來京買馬者照例議處文職
咨吏部武職例載
處分則例馬政門

私買進貢馬駝

一蒙古進貢馬駝之外途間有願賣者聽其貨
賣若有通曉蒙古語言之人與蒙古交結前
往邊界迎買駝牛馬匹者交刑部治罪所買
牲畜入官守口官員私放出口者議處其榮
古到都後未進貢之先有入館私買貢馬駝
駝者係職官議處係平民鞭一百如有捨弃
偷盜者交刑部治罪文職咨吏部武職例
載處分則例馬政門

兵丁販馬

一屯丁兵丁違禁販馬不嚴行察出者將衛千
總營千總把總衛守備守禦所千總營都司
守備遊擊叅將副將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
兵分別議處文職咨吏部武職例
戴處分別例馬政門

私販馬匹

一內地民人需用駝載耕種聽其畜養兒驛馬
匹至各省差來買馬弁役領票出口於票填
數目之外有夾帶進口以及民人私販驕馬
者責成守口員弁稽察盤獲將馬入官人犯
送刑部治罪倘各口暨沿途經過地方並不
留心查察任其偷越將守口及經過地方文
武員弁一體叅處例載處分則
馬政門

軍需馬駝疲瘦

一官員將預備軍需馬駝不加意牧養以致疲瘦及需用之際不行詳慎挑選者俱分別議處文職容吏部武職例
處處分則例馬政門